

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同志就《电力市场计量结算基本规则》答记者问

国家能源局 2025年08月06日 17:44 北京



近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发布《关于印发〈电力市场计量结算基本规则〉的通知》（发改能源规〔2025〕976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则》）。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同志就《规则》接受采访，回答了记者提问。

问：《规则》印发的背景和目的是什么？

答：2015年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以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相继出台《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》《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（试行）》《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》等行政规范性文件，明确了电力中长期、现货、辅助服务等市场的计量结算要求。2020年，国家能源局修订印发了《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电费结算办法》，有效规范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电费结算行为。2024年，我们修订《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》，在部门规章中明确电力市场计量结算管理要求。

随着全国统一电力市场深入推进，煤电、新能源、工商业用户全面参与电力市场，各地计量管理要求不规范、单位不统一、流程衔接不顺畅、电网企业与交易机构职责界面不明确、电费结算不及时等问题逐渐凸显，亟需国家层面统一规范。为此，我们研究起草了《规则》。

《规则》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、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关精神的重要举措，也是对之前政策文件的延续和完善。《规则》出台后，标志着以《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》为基础，电力中长期、现货、辅助服务规则为主干，信息披露、市场注册、计量结算为支撑的电力市场“1+6”基础规则体系构建完成，为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奠定坚实规则基础。

问：《规则》的主要内容有哪些？

答：《规则》共6章56条，包含总则、总体要求、计量管理、结算管理、监督管理、附则。第一章明确了制定依据、相关定义、适用范围。第二章阐述了计量结算基本原则，理清各市场成员权利与义务。第三章规范了计量装置管理和计量数据管理要求。第四章提出了结算准备、结算依据编制与发布、电费结算、追退补和清算等相关要求。第五章规定了计量结算工作监督管理要求。第六章明确了实施时间、解释部门和有效期。

问：《规则》在推动电力市场计量结算业务统一方面有哪些要求？

答：一是加强计量业务管理。市场经营主体应具备独立计量条件，计量装置应满足最小结算单元要求并安装在产权分界点，计量数据要满足结算最小时段和周期要求。强调计量装置实行定期校核，并明确了计量装置校核费用的承担方式。

二是规范结算业务管理。明确了市场经营主体、电力交易机构、电力调度机构、电网企业等各类市场成员结算方面的权利与义务；规范了结算准备、结算依据和电费账单编制与发布、电费收付、追退补和清算等结算全业务流程和时限要求；统一了度量单位和结算科目式样；统一了结算周期，原则上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地区采用“日清月结”的结算模式。

三是强化结算风险管理。交易机构组织开展结算风险评估；市场经营主体按规定交纳履约保函、保证金等结算担保品；电网企业对逾期未付款的市场经营主体，向交易机构提出结算担保品使用申请。

四是统一电费收付要求。结合电力市场建设运行实际，规范了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电费收付流程要求，并首次在基本规则层面明确用户侧与电网企业电费收付流程要求，规范了增值税发票开具、电费结算协议签订、承兑汇票使用等管理内容。

问：电网企业与电力交易机构在市场结算方面的职责如何划分？

答：市场结算分为交易机构形成结算依据、电网企业开展电费结算两个环节。电力交易机构负责汇总结算基础数据，编制并向市场经营主体、电网企业出具结算依据，组织协调结算依据有关问题，参与协调电费结算有关问题。电网企业负责提供计量数据，出具电费账单并开展电费收付，组织协调电费结算有关问题，参与协调结算依据有关问题。《规则》首次明确了电网企业核对结算依据的职责，并规范了核对流程。

问：《规则》对电力市场结算时序做了哪些规范？

答：此前，电力市场结算时序由各地自行制定，部分地区电费结算时间较晚，个别地区结算时间长达1个月。《规则》结合电力市场建设实际，对结算时序进行了统一规范。电力交易机构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向经营主体、相关电网企业出具上月结算依据（核对版）；经营主体、相关电网企业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、异议反馈（若有）和确认；经营主体、相关电网企业提出异议

的，电力交易机构应在1个工作日内组织经营主体、相关电网企业、相关电力调度机构进行核买，达成一致的，经营主体应对修正后的结算依据（核对版）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和确认。结算依据（核对版）确认后，电力交易机构应于每月第8个工作日前向经营主体、相关电网企业发布上月正式结算依据。电网企业应于每月第10个工作日前向发电企业、电力用户、售电公司发行上月电费账单。具备条件的地区结算时序可进一步优化。



国家能源局微信公众号是国家能源局新闻宣传、信息公开、服务群众的重要平台。

- 公开 政务信息
- 发布 行业动态
- 提供 公众服务



了解更多能源动态，请长按图片识别或扫描右侧二维码，关注国家能源局官方微信公众号。